

2024年上海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由上海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国动办”）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并附相关说明和指标统计附表等。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通过“上海国动”网站（<https://gfdy.sh.gov.cn>）下载。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年，上海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能力建设，加快释放国动改革效能，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4年上海市国动办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1321条，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1件。上海国动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339条，视频号发布作品36条，其中原创30条，单条最高浏览量292.4万，抖音号发布作品36条，其中原创30条，单条最高浏览量100.5万。抓好政府公文备案和集中规范公开。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显著标识有效性或有效期。上海国动网站上公开公文实现全量覆盖、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并同步推送至全市主动公开公文库。提升政策解读质量。持续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拓展丰富解读渠道，综合选

用文字解读、图示图解、视频动漫等解读形式，提升政策解读知晓度和影响力。做好政策跟踪解读和热点回应，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清晰提供政策落地指引，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全面准确传递政策意图。**统筹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严格执行公文信息发布审查程序，科学合理确定公开发布方式。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同时，严防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严防泄密和相关风险。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4年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40件，结转上年3件，15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办理。其中，予以公开3件，部分公开1件，过程性信息4件，行政查询事项5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99件，其他16件。确保依申请办理过程全程可追溯，依申请办理过程中，依托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完善依申请件全量管理，确保关键节点全程可追溯。注重办理过程中与申请人的沟通，强化便民解答、指引和服务，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持续推动政策阅办联动工作。梳理相关政策法规，推动政策文件发布界面与“一网通办”高频办事事项实现阅办联动。加强阅办联动功能的技术巡检，确保跳转链接不断链。**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工作。**强化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和全流程公开。持续推进实行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管理，以项目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邀请公众代表列席本单

位决策会并向社会公开。配合做好政策集成式发布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配合牵头部门做好中国上海门户网站“集成式发布政策库”的归集工作。做到国动领域文件“应归尽归”。聚焦社会关切、结合自身职能，及时公开上海国动优化营商环境具体举措。深化公众参与，开展丰富多彩的政府开放月活动。开放月期间上海国动办系统共开展23项主题各异的政府开放活动，其中“人防大课堂，等你来体验”活动B站同步直播中播放量逾1万人次，并获得1531个点赞，获评2024年上海市优秀政府开放活动。以全国防教育日为契机，开展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制作投放年度主视频宣传片，会同市新闻办召开全市防空警报试鸣、疏散演练及集中宣传活动新闻通气会。办主要负责人参加“中国上海”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吸引数万人观看。推动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围绕社会公众广泛关注的防空警报、疏散演练、人防工程使用与维护管理等领域，依托线下场馆开放等推动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

（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进一步拓展政务新媒体发布渠道。积极发挥“上海国动”政务新媒体平台特点和传播优势，加强媒体矩阵建设，建好建强“两微一网两号”（微信公众号、微博号、官方网站、抖音号、微信视频号），其中微信公众号粉丝数突破25万，微博、抖音号粉丝数突破5万，营造良好信息公开氛围。进一步提升上海国动网站建设水平。网站提供智能检索、智能问答功能，面向老年人、残障人士的无障碍浏览服务等功能，加强政府网站内容管理，确保信息发布流程完善、内容准确、导向正确。进一步优化上海国动政务公开服务窗口功能建设，加强线下公开场所和平台建设。推进政务服务全过程公

开，政务公开服务窗口提供依申请接收、政府信息查阅、政务公开意见收集反馈等服务。

（五）监督保障方面

加强能力培养，组织本单位及直属事业单位、各区国动办相关业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加强组织领导，办主要领导年内多次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并作指示。充分发挥本办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作用，协调解决政务公开疑难瓶颈问题。发布《2024年上海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完成期限、责任部门，强化工作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0	1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	申请人情况
--------------------	-------

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7	0	0	0	0	3	14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1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4	0	0	0	0	0	4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4	0	0	0	0	1	5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8	0	0	0	0	1	99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处理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6	0	0	0	0	0	16
	(七) 总计		125	0	0	0	0	3	12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5	0	0	0	0	0	15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 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市国动办在助力政策获取便利、提升政策解读针对性上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改进情况：推动国防动员、人民防空相关政策文件发布界面与“一网通办”高频办事事项实现阅办联动。加强阅办联动功能的技术巡检，确保跳转链接不断链。助力老百姓办事便利提升。加强业务部门专业把关，依托法规部门，提升政策性文件的解读质量，化解市民疑虑，回应市民关注，以民众需求为导向丰富政策解读方式，强化政策解读针对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需要说明的情况：按国家人防办通知要求，人防部门的预决算内容涉密，不予公开。故第二十条第（八）项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本办不予公开，标注为“0”。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